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13期

(总第649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3期(总第649期)

2024年11月26日

目 录

【省政府令】

江苏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5)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9)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定价听证目录》的通知 (15)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紫菜养殖船(特种)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17)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 (19)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 (2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3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Nov. 26 2024 No. 13 (Serial No.64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Orders]

Measures for the Issuance and Dissemination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Signals in Jiangsu Province..... (5)

[Provincial Government Documents]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hemical Industry (9)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ricing Hearing Directory" (1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Laver Cultivation Vessels (Special Type) in Jiangsu Province" (17)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Risk Assessment Measures for Site Selection of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Condition Review Venues in Jiangsu Province" (1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Credit Evaluation Measures for the Water Abstraction and Use Sector in Jiangsu Province" (2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rchives in Jiangsu Province" (2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Building a Strong Manufacturing Province in Jiangsu" (3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85号

《江苏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11月6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4年11月8日

江苏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有效防御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和管辖海域内发布、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是指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气象台站)发布的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的预警信息。

第三条 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做到预警及时、传播高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统筹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将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根据实际统筹安排。

第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

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

宣传(新闻出版)、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广电、通信管理、海事、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及时传播预警信号。

第六条 本省预警信号主要包括台风、暴雨、强对流(含雷电、冰雹、龙卷风等)、暴雪、高温、寒潮、大风、大雾、霾、道路结冰等。省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本省气象灾害的特点,选用、增设预警信号种类,设置预警信号标准,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第七条 预警信号由气象台站统一向社会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气象台站应当按照本省设置的标准发布预警信号,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预警信号,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和机构。发布预警信号时,应当标明发布气象台站的名称、发布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等。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学校、医院、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城市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经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传播预警信号。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时应当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风险,因地制宜建设必要的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或者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传播预警信号。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接收到预警信号后,应当依

照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

宣传(新闻出版)、网信、广电、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做好预警信号的传播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气象主管机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通过新闻发布等方式向社会传播预警信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接收到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通过网格以及应急广播、电话、网络等广泛传播。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提供者、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建立预警信号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预警信号。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及时、规范向社会传播气象台站统一发布的预警信号。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提供者、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接收到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后应当在10分钟内播发,接收到蓝色、黄色预警信号后应当在30分钟内播发。具备实时传播能力的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应当在醒目位置不间断显示图标。

接收到暴雨、强对流、暴雪、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后,具备实时传播能力的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即时插播或者增播预警信号以及有关防范知识。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预警信号发布要求,在全网或者向指定区域第一时间播发预警信号。

第十一条 播发预警信号应当保持内容完整,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保证传播的时效性、连续性、完整性。预警信号解除后,应当及时传播。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传播虚假、过时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预警信号,不得更改和删减预警信号的内容。

第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指导易受气象灾害影

响的单位,将预警信号接收和传播工作纳入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预警信号接收和传播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预警信号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预警信号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与有关部门和机构可以建立会商制度,做好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相关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应急准备。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预警信号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预警信号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为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单位以及其他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有特定需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提供定制服务。

第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开展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上级气象台站应当对下级气象台站预警信号发布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及时沟通和交换意见,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预警信号传播的职责和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气象台站及其工作人员在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 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苏政规〔202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化工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为加快推动全省化工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化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化工产业集群,助力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

到2027年,全省化工产业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6%以上,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现代化工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化工园区产值贡献率提升至80%以上,打造3家以上千亿级园区。规模以上化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高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的自给率显著提高。能耗强度、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不断优化产业布局

(一)统筹谋划空间布局。高起点实施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和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推进江海联动发展。构建以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省级化工园区为主体的化工产业发展格局。结合各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推动企业向园区集聚、产业向链式发展、产品向高端升级,加快形成区域优势互补、园区各具

特色、产品结构合理的产业布局。

(二)做大做强沿海产业带。发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带动作用,与周边化工园区联动协同发展,依托炼化一体化、轻质化资源利用等项目提供的丰富有机原料资源,延伸发展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打造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世界一流石化产业集群。加快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建设,重点发展高端聚烯烃、特种橡胶与弹性体、生物基聚酯、绿色资源综合利用等特色高端新材料,培育我省化工产业发展创新高地和新增长极。

(三)做精做优化工园区。完善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每个园区确定1—2条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或特色产业集群,明确发展方向和结构布局,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推动特色化、差异化、高端化发展。按照“产业集群化、管理智慧化、发展绿色化、运营一体化”的要求,大力推进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为主的产品高端、管理规范、安全绿色的专业化工园区建设。

(四)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三、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五)发展优势产业链。以化工园区链主企业为龙头延伸中下游产业链条,促进化工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重点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高性能树脂、氟硅材料、新型涂层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等10大优势细分领域。对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强链补链延链新建化工

项目,可不受投资额限制。

(六)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加大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支持龙头企业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升级需要,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专业化整合等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培育2—3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千亿级综合性化工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主业、专注细分市场专精特新发展,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每年培育100家左右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产业链领航企业。

(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化工园区积极对接世界500强企业、央企总部和跨国公司,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和实施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增后劲的高能级项目。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印发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在特种工程塑料、生物基材料、高强高模纤维、高纯电子化学品、高效绿色催化剂等产业化上形成突破,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

(八)支持企业提质升级。化工园区外企业搬迁入园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提升安全环保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园区外其他企业(非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

(九)压减低端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深入开展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坚决关停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强化安全、环保、能效、质量等标准硬约束,持续压减技术指标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支持化工园区内优质企业整合重组低效产能,推动存量优化,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加快创新体系建设

(十)加强创新载体建设。推进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重点领域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各地创新化工中试管理,对化工中试项目安评、环评适度包容性审批,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步伐,促进中试与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展。

(十一)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一批原创性、引领性协同攻关项目。鼓励和推动有能力的单位承担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突破新型催化、绿色合成、高效分离、功能结构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制造、“绿氢”规模化应用等关键技术,推动化工产业向高科技、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十二)推动先进技术应用。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充分发挥苏州实验室、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等作用,加强细分领域成果梳理和精准对接,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支持企业应用微通道、微反应器、连续流等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实国家和省首批次新材料应用扶持政策,加快化工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

(十三)引进培育高端人才。围绕化工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引进一批能解决产业链关键难题、开辟产业发展新领域新赛道的高端领军人才,鼓励海内外化工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江苏创新创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领军人才创新联合体,围绕产业链关键共性难题开展联合攻关。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

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十四)实施产业焕新工程。聚焦“产品高端化、装备智能化、工艺现代化、效能绿色化、生产数字化”发展方向,实施产业焕新工程,推动化工行业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补齐质量、管理、环保、安全等发展短板。每年实施100个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十五)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在化工园区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应用,引导企业采用低碳原料替代、短流程制造等先进技术和装备进行绿色化改造,有序推动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排,提高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化工行业与其他行业耦合发展,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每年培育30家左右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十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在化工行业全面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提升安全生产风险感知评估、监测预警和响应处置能力,对化工装置特别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实施动态评估和管控。开展园区外化工企业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持续推进老旧装置“一装置一策”更新改造,切实提高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十七)加快智改数转网联。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化工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生产设备和流程的智能化改造。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车间和智能制造工厂建设,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到2027年,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3级以上企业比例达到15%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85%以上。

六、规范园区建设管理

(十八)规范化工园区管理。加强化工园区设立、区域范围调整、认定、项目入园、日常管理、取消定位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修订化工园区认定标准,建立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监管工作机制。支持产业关联度高、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综合管理水平好的化工园区适度扩容,为产业发展提供承载空间。支持承担产业布局战略任务、化工企业入园率低、实施集约集聚提升发展的地区按规定新设化工园区。

(十九)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不断完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消防站、专业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信息化管理平台、封闭化管理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根据产业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健全仓储物流、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等配套服务,切实增强园区综合保障和应

急能力。

(二十)建设智慧化工园区。完善化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提高园区管理水平和安全、环保监管效能,提升监督管理信息化、分析决策智能化、应急救援一体化支撑能力。支持园区链主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全链条改造,加大核心装备、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和载体平台数字化提升等领域的投入,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加大对化工企业搬迁入园、产业转型、科技创新、数字赋能、设备更新等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省级重大项目和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要素保障。落实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审批层级、增加审批环节,加快优质化工项目安评、环评、能评审批,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本意见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江苏省定价听证目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4〕5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发改局、经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21号)和《江苏省定价目录》(苏发改规发〔2023〕3号)规定,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2014年制定的《江苏省价格听证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定价听证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4年11月30日。原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苏价规〔2014〕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4年10月12日

江苏省定价听证目录（2024年版）

序号	听证项目	组织部门	备 注
1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
2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3	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专科教育学费、公办普通高级中学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4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5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和景区内具有垄断服务性质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听证范围为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景区门票和景区内具有垄断服务性质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6	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7	居民生活用水供水价格	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8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9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运价	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不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运价

说明：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定价听证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2.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价格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修订本目录。
3. 本目录包括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水平和定价机制的听证。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听证项目，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的，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4. 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项目，定价机关认为确有必要开展定价听证的，可以组织听证。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紫菜养殖船(特种)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农规〔2024〕2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厅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紫菜养殖船(特种)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12日

《江苏省紫菜养殖船(特种)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紫菜养殖船(特种)的安全管理,根据《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紫菜养殖船(特种)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登记并在本省管辖水域作业的紫菜养殖船(特种)安全管理。

前款所称紫菜养殖船(特种),是指距离海岸线40海里以内海域航行、作业,用于紫菜养殖人员运送、生活及养殖管理的渔业船舶。

第三条 紫菜养殖船(特种)除符合渔船安全管理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船员和养殖人员的总人数不得超过29人;
- (二)船舶稳性应当满足近海航区的要求。

第四条 新建或改造的紫菜养殖船(特种),应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

验技术规则中有关特殊用途船相应规定。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从事生产经营的紫菜养殖船(特种),除符合原适用的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相应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养殖人员居住舱室设备参照船员舱室设备要求;
- (二)配备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6枚;
- (三)增加灭火器5只,用于养殖人员舱室。

第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对紫菜养殖船(特种)实施检验,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记事栏应当注明船员人数和搭载养殖人员数量。

渔港监督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的规定,对紫菜养殖船(特种)进行登记。

第六条 紫菜养殖船(特种)船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及《江苏省渔业船员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持证上岗。

第七条 养殖人员应当掌握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技能、知识等。

第八条 紫菜养殖船(特种)应当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记载规定搭载养殖人员并在规定航区航行,在《水域滩涂养殖证》许可海域从事生产活动。

紫菜养殖船(特种)船长应当在渔船进出渔港前向拟进出渔港的管理部门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九条 紫菜养殖船(特种)所在组织或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紫菜养殖船(特种)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条 紫菜养殖船(特种)的所有人,应当按照《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船舶保险,并为其雇佣的船员和养殖人员办理不低于60万元的人身保险。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2015年5月28日由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公布的《江苏省特种养殖船检验与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苏海规[2015]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4〕3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22日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风险评估。

第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选址风险评估工作。

第四条 选址评估以“相关场所间距离与综合评估相结合”为原则。

第五条 风险评估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制,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邀请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动物卫生监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等方面专家3-5名组成专家组,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要求中级以上职称,具备相关行业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必要时,可邀请当地居民代表参加。若专家提出不同意见且未被采纳,应当如实记录并留存。

第六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应当在建场前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风险评估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选址概况(包括选址地点、周边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场所分布距离以及天然屏障状况);

(二)场所设计方案(包括畜禽种类、设计规模、平面布局、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方式、排泄物等废弃物处理工艺等);

(三)动物防疫措施(重点说明动物防疫人工屏障、动物防疫硬件设施、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

评估材料不全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之间距离500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九条 动物隔离场所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一)距离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动物隔离场3000米以上;

(二)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

第十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动物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第十一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一)距离动物养殖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3000米以上;

(二)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选址综合评估。

选址综合评估主要评估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

第十三条 综合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评估周边是否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承诺建设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防疫壕沟、封闭圈舍、负

压风控、密闭挡板等人工屏障,并能够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等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二)评估其生产经营或从业内容与周边相关场所的动物疫病易感相关性;

(三)评估其提供的场所设计方案和动物防疫措施能否有效阻断病原传播;

(四)周边近期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的,需要查验疫情解除封锁评估报告或监测评价报告;

(五)周边有生活饮用水源地的,应当配备防渗、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束后,专家组应当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并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附表3)。报告应有“可以设立”“整改后设立”“不建议设立”明确表述结论。

(一)附表3第1项评估为“是”的,评估结论为“可以设立”;

(二)附表3第1项评估为“否”的,其它项除不做评价外,评估结果均为“是”,评估结论为“可以设立”;

(三)附表3第1项评估为“否”的,其它项如有不符合项,由专家组判断是否具备整改条件,如具备整改条件,判定为“整改后设立”,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判定为“不建议设立”,并说明理由;

(四)判定为“整改后设立”的,不符合项必须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后原则上经原评估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方可视为评估合格,评估结论为“整改通过,可以设立”;整改后评估专家组审核不通过的,评估结论为“整改不通过,不建议设立”。

评估结果仅作为满足场所选址要求的要素,有关布局、设施设备、人员、制

度等要素仍执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选址或经营范围的,应当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相关单位应当重新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风险评估申请。

第十六条 本办法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印发〈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农规〔2020〕5 号)同时废止。

附表: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申请表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报告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4〕3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取用水领域信用监管,规范全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江苏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4年10月18日

江苏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规范全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取用水监管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是指依据取用水领域信用信

息,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取用水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对象为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单位(以下简称取用水户),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用水户除外。按照稳慎适度的原则,先期将已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农业取用水户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非农业取用水户作为评价对象。后期将根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和国家部署要求,适时扩大评价范围。

第三条 全省取用水户的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以评促管、部门联动、稳慎适度的原则。

第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本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根据全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明确信用评价程序和相关要求,开展信用等级确认及发布等工作,建立全省统一的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信用平台对接。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取用水户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工作。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投诉举报等工作,依法保护取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取用水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取用水户信用档案。取用水信用信息由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过程中采集,并完整、及时、准确推送至省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全省取用水户的信用档案。省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国家 and 省信用管理相关系统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第七条 省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维护,具备信用信息数据的归集、共享、信用评价以及成果展示等功能。取用水户可以通过实名认证、授权等方式查询、维护自身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鼓励取用水户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取水许可、专项资金申请、信用修复等工作中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并将取用水户的承诺信息、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实现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的闭环管理。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九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取用水户信用评价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具体工作,评价结果报委托部门审核认定。

第十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全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确定信用评价等级,并建立评价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根据《全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试行)》,全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按照信用状况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信用优秀(A级)、信用良好(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D级)。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失信扣分以相关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者记录明确的取用水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作为扣分依据。具体依失信行为不同危害程度认定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等级。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扣分标准按《全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特别规定】对以下情形设定等级限制:

(一)对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被判定为一般或较重等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下达停止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且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直接评定为C级。

(二)取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D级:

1.取用水户失信行为涉及的评价指标为严重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下达停止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且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2.取用水户失信行为被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的;

3.因取用水违法,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被列入取用水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其他造成与取用水相关的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对取用水户在其他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或被列入其他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不能高于C级。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实行首次全面评价、后期动态管理、结果定期发布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全面评价应当反映取用水户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状况;首次评价结果公布后进入动态管理阶段,如发生失信扣分行为,数据采集更新后系统相应调整其信用等级。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取用水户上一年度的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月底前组织完成上一年度取用水户的信用信息归集、核验、共享工作;2月底前,形成初评意见并征求取用水户所在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认定,通过官方网站对评价结果公示15个工作日。对于评价等级为“C”、“D”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取用水户。公示期结束后,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十七条 取用水户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相关取用水户。经核实异议申请理由成立的,对评价结果予以调整。取用水户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八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取用水户,可以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审批和项目核准时,实施“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的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日常监管或者专项检查中,降低抽查频次;

- (三)优先支持企业申请绿色金融；
- (四)优先推荐参与有关评优评奖活动；
-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C”的取用水户,列为一般监管对象,可以依法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采取工作提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等手段,督促其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 (二)在日常监管或者专项检查中,适当提高抽查频次;
- (三)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 (四)在评比表彰中作出相应限制;
-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取用水户,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可以依法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等手段,督促其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 (二)在日常监管或者专项检查中,提高抽查频次;
- (三)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 (四)在评比表彰中作出相应限制;
- (五)暂停取水领域各类专项资金补助;
-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机制,对取用水户进行教育培训、督促整改,帮助其进行信用修复,重塑信用记录。取水领域信用信息修复现阶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取用水户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信息在下一次取水领域信用评价中不再适用,但应当予以留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4〕2号

省各部门单位、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各市、(县)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档案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查

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的档案资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内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档案的归集、管理、利用、销毁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档案工作进行管理,业务上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的政府采购档案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归集,并将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副本同时报送采购人归集。非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项目,代理机构应将政府采购档案(原件)移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归集,副本由代理机构归集。合同文本、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档案,由采购人负责归集。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项目和涉密项目政府采购档案,由采购人负责归集。

第六条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政府采购相关人员都有保护政府采购档案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集

第七条 政府采购档案归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政府采购档案必须规范完整、内容齐全;
- (二)档案资料中的签名、印章等真实有效;
- (三)政府采购档案资料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均应为原件;
- (四)采用电子档案方式归档的,应确保电子档案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并可正常读取。

第八条 政府采购档案应当按《政府采购项目归档文件资料清单目录》(见附件)要求归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管理、采购计划、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委托代理协议等前期文件资料;
- (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更正、采购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答疑等文

件资料；

(三)投标(响应)文件(含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补充、更正内容、撤回记录、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记录和录音录像等文件资料；

(四)专家抽取、采购人代表授权、评审过程及评审报告等评审文件资料；

(五)采购合同及其补充、更正、中止或终止、履约验收等文件资料；

(六)其他与采购项目、采购过程及采购项目完成情况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保存的档案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归集；采购人负责保存的档案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已有资料的归集，在履约验收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后续资料完成归集。因故不能按期归集的，相关责任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及时归集档案。跨多个年度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应分批归集，并在最后一次实施年度完成全部资料的归集。

第十条 通过网上商城、框架协议等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由采购人根据其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自行归集。

第十一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政府采购档案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明确档案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负责收集、整理、立卷、装订、编制目录，保证政府采购档案标识清晰、保管安全、存放有序、查阅方便。光盘、磁盘等无法装订成册的应在档案目录中统一编号，单独保存。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档案按照年度顺序编号组卷，卷内材料按照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排列，依次为项目预算及预算执行文件、采购前期准备文件、采购文件、评审文件、中标(成交、入围)文件、合同文件(框架协议文本)、验收及结算文件、其它文件等。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档案可以以纸质方式进行归集，也可以以电子档案方式归集，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推进电子档案保存管理模式建设，提高政府采购档案利用的便捷性。

采用电子化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的文件资料可以不再以纸质方式保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保存电子档案,并定期检测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可读性。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的文件资料需进行异地备份保管,异地备份选址应当满足安全保密等要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档案是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记录。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管理和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历史记录,都应当归入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并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采购档案,不得拒绝归档。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从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全部归集完成之日起不低于15年。重大项目、社会影响广泛项目的政府采购档案从资料全部归集完成之日起不低于30年。特别重大项目的政府采购档案需永久保存。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确定本单位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职责分工;配备适宜政府采购档案保管必要的场所、设施、设备;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归集、整理、保管政府采购档案,实现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并改后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

(一)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因机构改革撤并或其他原因而终止,有继续行使其职权单位的,其政府采购档案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管理;无继续行使其职权单位的,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

(二)社会代理机构因故合并的,应将政府采购档案移交新成立的机构;因故分立的,应当自行协商由分立的一家机构负责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因故注销的,应当及时将政府采购档案整理并移交采购人。

第十八条 移交政府采购档案应当编制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政府采购档案名称、册数、采购人名称、保管起止期限等,档案移交清册应按移交的政府采购档案的最长保存期限保存。交接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应当在移交清册上签名并盖章。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档案的利用与销毁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利用,是指对政府采购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

第二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政府采购档案,在进行政府采购档案阅览、复制和摘录时履行相关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

政府采购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阅览、复制和摘录政府采购档案的,应当携带调阅档案单位出具的调阅文书,文书中应注明欲调阅项目的名称、调阅事由及形式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应予以提供,并履行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档案使用者应对阅览、复制、摘录或外借的政府采购档案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传播、污损、涂改、转借、抽换。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管期满的政府采购档案,应按以下程序销毁:

(一)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档案销毁清单和销毁意见,并编制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政府采购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二)销毁意见应报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

(三)销毁政府采购档案时,档案保管单位应指定两人负责监销。监销人在政府采购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销毁后,应当在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监督检查工作,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规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接受并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政府采购档案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及时予以整改。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本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主动提供政府采购档案。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活动,相关采购档案的归集、管理、使用和销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09〕10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归档文件资料清单目录(样例)[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4〕3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工信局：

为规范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聚焦省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重点产业链以及传统优势产业等,用于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和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重点突出、权责明确、公平公开、绩效优先的原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至2028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按照相关规定评估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工信厅,设区市、县(市)财政和工信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会同省工信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省工信厅制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按照省级涉企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加强与发改、科技等专项资金协调,每年印发《涉企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清单》,梳理《省级涉企专项资金已支持项目清单》;负责优化完善涉企资金管理系统,组织涉企资金项目查重,对省工信厅拟定的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意见,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工信厅主要职责:编制和执行专项资金预算;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遴选,进行涉企资金项目查重,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制定项目管理操作流程;组织项目实施、跟踪服务和验收,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设区市、县(市)工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推荐;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查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情况;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省工信厅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根据管理权限或受省工信厅委托,组织项目验收;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责任与义务: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省工信厅申报项目;负责项目实施并进行日常管理,对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负责,按要求定期报送监管信息;按照规定范围和要求使用专项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要项目验收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省工信厅或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配合财政、工信、审计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专项资金清算等工作;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产业技术创新、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向,并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部署任务进行调整。

(一)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创新产品首购首用、产业人才引进培育等。

(二)企业“智改数转网联”。重点支持“智改数转网联”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和优秀服务商培育等。

(三)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焕新升级改造、绿色制造等。

(四)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群促进组织建设、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等。

(五)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任务和专项行动。

各级财政和工信主管部门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管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其他不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支出。同时,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款。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入补助等支持方式,对具备条件的项目优先采用免申直达的支持方式。

贷款贴息。对符合贷款贴息政策的项目,按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给予利息补贴。

以奖代补。对省工信厅下达任务的制造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重点项目,按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给予奖补。

投入补助。对经申报评审确定的重点项目,按照项目投入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由省工信厅按规定组织项目遴选,确定拟支持项目及支持金额。其中,采用申报制的,原则上应当简化流程、压缩时限;采用免申直达方式的,无需企业申报,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根据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确定因素、权重等,由省工信厅据此测算拟分配金额。

第十四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制定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的重点方向和重点任务,对申报项目的投入额、银行贷款、支持条件等提出要求。

涉及跨部门协同攻关项目、免申直达方式实施的项目,还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政策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范围、组织程序和实施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同一项目未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支持,有规定明确需省级

支持的项目除外；

(二)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三)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四)其他具体申报要求。

第十六条 省工信厅、设区市、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严把申报审核关,杜绝各种形式的虚假包装、数据造假等行为。

第十七条 省工信厅确定拟支持项目,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免申直达项目根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办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对省工信厅提交的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审核报批后,按预算管理程序会同省工信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一经下达,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计划及时组织实施。如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按有关规定报批。

项目承担单位发现项目不再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条件的,应主动退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核算和监管,并按规定做好全流程、全周期归档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工信主管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和工信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

监控并报送监控信息。

第二十二条 省工信厅负责项目绩效管理,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和督促指导设区市、县(市)工信主管部门、省级项目承担单位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和工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报告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设区市、县(市)财政和工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检查、项目跟踪管理和验收等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省财政厅作出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的处理,省工信厅和设区市、县(市)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工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13期（总649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